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並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機關代碼	A2 機關名稱	A3a 本機關通(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A3b 第3條通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1項率 用人員	B1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B2 防護防 護委員 會	B3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B4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機關 人員)	B5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B6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C1a 是否已召開	C1b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C2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D1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D2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D3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 等)	D4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 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D5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 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 「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A11100200F	臺灣高等檢 察署臺南檢 察分署	61	6	0	1	1	1	1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附註: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 送主管機關彙整, 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 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通(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 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 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 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 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 (含特定項目) 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是1	是0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否0	否1	0	0	0	0	0	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1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3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無此類人員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次項目	A 基本資料		M 高風險職務								
	A1 機關代碼	A2 機關名稱	M1a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M1b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	M2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M3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M4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M5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M6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8條）	M7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M8 主管機關建立傷亡、葬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並於機關網頁公開（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	1	1	1	1	1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署	1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A11100200F	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南檢察分署	1	1	1	1	1	1	1	1	1
○○機關1											
○○機關2											
(請自行新增)											

- 附註：
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